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A 区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02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郑文、谢金龙、王蓉、高峰、余绍海、陈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7,026,8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翟晓棠、李颖、朱永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7,026,8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曾胜山、陈姜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7,026,8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郑文	董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金龙	董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蓉	董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峰	董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绍海	董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凯	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翟晓棠	独立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颖	独立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永梅	独立董事	任职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胜山	监事	任职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姜林	监事	任职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